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2】第 073 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归母净利润为-1,187,698.64 元，近五年持续亏损；期末总资产账面余额 23,050.40 元，负债账面余额 3,580,395.47 元，净资产账面余额为-3,531,983.56 元。你公司员工人数 6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2 人，无生产人员。

根据年报，你公司因存在两项已决诉讼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你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入失信名单，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5,788.05 元，其中非受限资金仅 1,026.59 元。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基本户因与张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人民法院冻结，账户期末余额 4,225.51 元；子公司杭州若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秋涛支行基本户因长期未使用而被冻结，账户期末余额 401.24 元。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否定意见，认为你公司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在业务停滞、持续亏损、资不抵债、面临重大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下，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丧失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及时披露



相关事项；说明你公司为改善相关情况已经开展的实质性措施及效果；

答：1、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上下游企业都受到了重创，市场大环境不理想，业务出现了停滞所以公司无法展开经营活动。

由于在 2020年3月份收购前，原实际控制人黄尧军、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丽丽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因公司发展需要，黄尧军向张丽丽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年息20%，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收购时原实控人没有告知现任实控人楼文霞有此笔债务，楼文霞及公司不愿承担原实控人黄尧军的债务与其仍在打官司，所以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因此现股东无法投入资金，从而导致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的境地。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也导致了公司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丧失相关业务资质。

综上，公司目前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丧失了相关业务资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2、公司目前积极与债权人和原实控人进行沟通，原实控人已向法院递交了还款计划书。

(2) 补充说明你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及会计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要求；

答：因为公司没有任何经营业绩，如果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审计报告不合理，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列表列报》的相关要求，所以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